

臺北醫學大學 109 學年度聯合運動大會競賽規程

一、宗旨：

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促進師生身心健康，聯絡學生間情誼，特舉辦本運動大會。

二、主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

三、承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體育事務處、臺北醫學大學學生會。

四、協辦單位：臺北醫學大學秘書處、總務處、學務處、環安處、各系學生會。

五、舉辦日期：

(一) 109 學年度創意啦啦舞週：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 (星期一) 至 12 月 4 日 (星期五)
2. 競賽時程：10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18:00~20:00

(二) 109 學年度聯合運動會週：

1.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 (星期一) 至 12 月 11 日 (星期五) 17:00~22:00
2. 田徑賽事時程：109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三) 17:00-20:00

(三) 活動開幕典禮：

- 1 活動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星期五) 18:00-18:30。
- 2 集合時間：17:30~18:00。
- 3 集合地點：體育館 2 樓 綜合球場中央。

六、舉辦地點：臺北醫學大學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桌球場及體育館等。

七、競賽分組：

(一) 學生組：

以系為單位組隊(國際學生、研究所或進修部在職班可跨系所自行組隊或納入其它系；校隊、系隊可參加團體賽，但不計列總錦標分數)。

八、競賽項目及辦法：

(一) 學生競賽項目

1. 個人徑賽項目(每人至多三項/每項每單位至少三名，至多五名)
 - a. 男子/女子 60 公尺比賽。
 - b. 男子/女子 200 公尺比賽。
 - c. 女子 800 公尺比賽
 - d. 男子 1600 公尺比賽。

2. **團體接力賽**項目(每單位至少一隊)
 - a. 男子/女子 4*100 公尺接力賽。
 - b. **男子/女子系際**大隊接力賽(每系不限一隊，可以班為單位報名)：每隊 10 人，每人跑操場半圈。
 - c. **運動校隊**大隊接力賽(每隊至少一隊)：每隊 8 人，每人跑操場半圈(人數不足者得併隊報名)。

九、參加辦法：

(一) 學生報名方式：

1. 報名表單填寫完畢後，繳交電子檔給**各系指定窗口信箱**(見體育處網站，將於 11/2 公告)，確認收到「**回覆確認報名信件**」得以完成報名。
2. 各系窗口請於於報名截止日前彙整資料後，將報名表之**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體育處林小姐信箱：alicelin@tmu.edu.tw**。確認收到「**回覆確認報名信件**」得以完成報名。
3. 報名表單可至「[體育事務處網站](#)」下載。其餘相關問題，可來電或至體育處詢問承辦人 林小姐 (02)2736-1661 轉 2293。

(二)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逾時一概不予受理。

(三) 報名表下載連結：



學生競賽報名表

十、獎 勵：

- (一) 單項錦標：**個人及團體項目**均依優勝順序錄取一至六名，**個人項目前三名**當天頒發獎牌，第一至六名另給予獎狀（會後交由各系學會轉發）及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團體項目前三名**當天頒發錦旗，第一至六名列入積分及列入總錦標積分計算。
- (二) 總錦標：
 1. 積分計算方法：個人項目前 6 名依次以 7、5、4、3、2、1 給分。團體項目前 6 名以個人項目積分加倍計算(即 14、10、8、6、4、2)。
 2. 學生組累積個人及團體項目得分最高者，取前三名可獲得單位總錦標，頒發錦旗。
 3. 精神總錦標：學生組取一名；頒發錦旗，辦法請見「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

十一、**領隊會議**：謹訂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舉行(地點另行通知)·
請各參加單位務必出席 (領取資料並宣佈比賽相關重要規定事項)。

十二、本競賽規程經本 61 週年聯合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精神總錦標評審辦法

一、目的：激勵本校團隊合作之精神，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目標。

二、參加對象：

學生組：以系為單位，全系學生在運動會期間之表現皆列入評分。

三、評分方式：由大會聘請評審委員於大會期間，隨時就評分表所列各項實地考查評分。彙整各評審委員成績及競賽組提供之運動員出賽紀錄做為評定精神總錦標之依據。

四、評分項目：

(一) 開幕典禮之團隊表現(50%)

1. 開幕典禮之紀律(20%)：開幕典禮前各系就分配位置集合之情形及禮成之退場情形。
2. 團隊精神表現(30%)：各系運動員開幕典禮之精神表現(含執旗、執牌手、口號、動作之整體表現)。

(二) 各系比賽及休息區之團隊表現(50%)

1. 比賽報名人數(30%)
2. 佈置及清潔(10%)
3. 人員秩序維護情形(10%)

(三) 若有下列情況發生，評審委員得依情況給予額外扣分。

選手參賽之出缺情形：預賽、複賽和決賽每棄權一名選手扣2分。

五、所有評審委員的評分加總後排序。

六、獎勵：精神總錦標：

學生組及教職員工暨校友組各取一名頒發錦旗。

七、本辦法經運動會籌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